

■今日公告导览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445人,代表股份数1,058,185,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12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人2人,代表股份数997,422,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08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人443人,代表股份数60,942,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39%。

(2)公司11名董事、8名监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修订 ¹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013,939,159	95.8187%	44,134,247	4.1707%	111,800 0.0106%
2.00	《关于修订 ¹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1,056,732,298	99.8627%	1,339,608 0.1266%	113,300 0.0107%	是
3.00	《关于修订 ¹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1,056,436,052	99.8347%	1,624,654 0.1555%	124,500 0.0118%	是
4.00	《关于聘任 ² 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	1,056,357,852	99.8273%	1,550,854 0.1466%	276,500 0.0261%	是

说明: 1.上述议案1-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修订 ¹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6,696,833	27.3975%	44,134,247	72.4190%	111,800 0.1835%
2.00	《关于修订 ¹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59,489,972	97.6160%	1,339,608 2.1981%	113,300 0.1859%	是
3.00	《关于修订 ¹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59,193,726	97.1298%	1,624,654 2.6659%	124,500 0.2043%	是
4.00	《关于聘任 ² 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	59,115,526	97.0015%	1,550,854 2.5448%	276,500 0.4537%	是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继红、王华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办法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总行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8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6,029,098,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6,406,257,089股的83.0595%。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6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86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96,029,098,345

其中: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249,832,109,4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股) 46,196,988,9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0595%

其中: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979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9619

注: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根据本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表决。

3.本公司所占数据比例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算术结果与所列数字计算所得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及合计取整所致。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林先生主持会议。

(五)本行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2人,列席12人;

2.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议案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488,001,223	99.0842	2,142,298	0.8053	20,853,117	0.8305

(二)涉及重大事项,对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议案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488,001,223	99.0842	2,142,298	0.8053	20,853,117	0.8305

3.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对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议案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事项					